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本集團之經審核業績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上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	80,592	55,315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款項總額	579,716	2,234,125
總額	660,308	2,289,440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不包括證券買賣)(附註2)	80,592	55,315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附註4)	(2,688,205)	1,560,870
其他收入(附註5)	5,707	24,943
行政及其他支出	(22,222)	(78,680)
融資成本	(50,955)	(35,80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3,701	(4,094)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324)	—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之變動	(12,408)	37,351
樓宇之重估盈餘	54	144
除稅前(虧損)溢利	(2,806,060)	1,560,048
稅項撥回(支出)(附註6)	2,377	(175,87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溢利	(2,803,683)	1,384,175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附註7)	—	(1,528)
本年度(虧損)溢利(附註8)	(2,803,683)	1,382,647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799,811)

1,378,824

少數股東權益

(3,872)

3,823

(2,803,683)

1,382,647

已確認分派之股息 (附註9)

11,047

13,846

每股 (虧損) 盈利 (附註10)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

(9.79) 港元

4.78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

(9.79) 港元

4.78 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03,105	110,9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6	3,796
預付租賃款項	54	1,00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501	368,297
可供出售投資	356,835	849,923
	<u>601,531</u>	<u>1,333,942</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24,055	9,801
貸款票據	–	52,401
持作買賣之投資	818,971	3,617,21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11)	36,648	41,284
應收貸款	164,875	174,015
可收回稅項	4,050	4,050
有抵押銀行存款	1,167	10,7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66,279	67,824
	<u>1,216,045</u>	<u>3,977,30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12)	70,011	97,995
客戶訂金及預收款項	34,647	14,192
其他借貸	854,682	918,838
衍生金融工具	9,453	4,874
應付稅項	68,442	171,033
	<u>1,037,235</u>	<u>1,206,932</u>
流動資產淨值	<u>178,810</u>	<u>2,770,377</u>
資產淨額	<u>780,341</u>	<u>4,104,31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56	2,762
儲備	777,585	4,097,68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780,341	4,100,447
少數股東權益	–	3,872
	<u>780,341</u>	<u>4,104,319</u>

附註：—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現正或已經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的限額、最低資本 規定及相互之間的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會計年度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並無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的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費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的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金融工具之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合同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的對沖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所有者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⁷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對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造成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投資於附屬公司的所有者權益出現變動時的會計處理方法。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932	36,512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15,654	14,023
租金收入	4,006	4,780
	80,592	55,315

3. 業務及地區資料

業務分項

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大營運業務，分別是證券買賣及投資、財務服務和物業投資。上述三大業務乃本集團匯報主要分項資料所按之基準。

本集團亦參與流動電話分銷業務，該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終止經營（見附註7）。

關於此等業務之分項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579,716</u>	<u>-</u>	<u>-</u>	<u>579,716</u>
收入	<u>60,932</u>	<u>15,654</u>	<u>4,006</u>	<u>80,592</u>
業績 分項業績	<u>(2,629,163)</u>	<u>15,301</u>	<u>(9,846)</u>	<u>(2,623,708)</u>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3,701
聯營公司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122,32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5,250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18,024)
融資成本				<u>(50,955)</u>
除稅前(虧損)				(2,806,060)
稅項支出				<u>2,377</u>
本年度(虧損)				<u><u>(2,803,683)</u></u>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1,334,624	164,983	105,792	1,605,3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8,501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u>73,676</u>	
綜合總資產				<u><u>1,817,576</u></u>	
負債					
分項負債	505,178	32,465	1,390	539,033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u>498,202</u>	
綜合總負債				<u><u>1,037,235</u></u>	
其他資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攤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	-	125	854	979
折舊	-	-	131	184	315
	<u>-</u>	<u>-</u>	<u>131</u>	<u>184</u>	<u>31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流動 電話分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 款項總額	<u>2,234,125</u>	<u>-</u>	<u>-</u>	<u>2,234,125</u>	<u>-</u>	<u>2,234,125</u>
收入	<u>36,512</u>	<u>14,023</u>	<u>4,780</u>	<u>55,315</u>	<u>7,681</u>	<u>62,996</u>
業績						
分項業績	<u>1,605,287</u>	<u>13,898</u>	<u>43,402</u>	<u>1,662,587</u>	<u>(2,087)</u>	<u>1,660,500</u>
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4,094)	-	(4,094)
未分攤之其他收入				11,359	586	11,945
未分攤之公司支出				(74,003)	-	(74,003)
融資成本				<u>(35,801)</u>	<u>-</u>	<u>(35,801)</u>
除稅前溢利				1,560,048	(1,501)	1,558,547
稅項支出				<u>(175,873)</u>	<u>(27)</u>	<u>(175,900)</u>
本年度溢利				<u>1,384,175</u>	<u>(1,528)</u>	<u>1,382,647</u>
		證券買賣 及投資 千港元	財務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資產						
分項資產		4,564,299	174,253	115,722	4,854,27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297	
未分攤之公司資產					<u>88,680</u>	
綜合總資產					<u>5,311,251</u>	
負債						
分項負債		955,935	15,861	2,301	974,097	
未分攤之公司負債					<u>232,835</u>	
綜合總負債					<u>1,206,932</u>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買賣 及投資	財務服務	物業投資	總額	流動電話 分銷	未分攤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	-	-	-	-	95	95
折舊	-	-	139	139	18	127	284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	293	-	293
存貨減值撥回	-	-	-	-	(571)	-	(571)
	<u>-</u>	<u>-</u>	<u>-</u>	<u>-</u>	<u>(571)</u>	<u>-</u>	<u>(571)</u>

地區分項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分佈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集團之證券買賣及投資以及財務服務業務在香港進行。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來自香港及中國。

以下列表提供本集團按市場地區收入之分析（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中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除外）：

	按市場地區之 持續經營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	77,810	52,754
中國	2,782	2,561
	<u>80,592</u>	<u>55,315</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來自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流動電話分銷收入7,681,000港元，主要來自香港。

以下為按照資產分佈之地區，以分項資產之賬面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增加之分析及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中持作買賣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

	分項資產之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之增加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香港	1,568,489	4,817,114	979
中國	36,910	37,160	-	-
	1,605,399	4,854,274	979	95

4. 投資之(虧損)溢利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a)	(2,685,835)	1,579,182
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附註b)	(4,474)	(17,7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變現溢利(虧損)淨額	2,104	(596)
	(2,688,205)	1,560,870

附註：

- (a) 包括在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之變動，約792,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變現溢利319,703,000港元)為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b) 包括在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之變動，約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淨變現虧損12,842,000港元)為衍生工具之已變現溢利淨額。

5.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貸款票據	762	4,036	–	–	762	4,036
– 銀行存款	737	982	–	47	737	1,029
– 其他	2,517	4,995	–	–	2,517	4,995
	<u>4,016</u>	<u>10,013</u>	<u>–</u>	<u>47</u>	<u>4,016</u>	<u>10,060</u>
滙兌收益淨額	–	9,538	–	–	–	9,538
其他	1,691	5,392	–	539	1,691	5,931
	<u>1,691</u>	<u>5,392</u>	<u>–</u>	<u>539</u>	<u>1,691</u>	<u>5,931</u>
	<u>5,707</u>	<u>24,943</u>	<u>–</u>	<u>586</u>	<u>5,707</u>	<u>25,529</u>

6. 稅項撥回（支出）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稅項：						
香港利得稅	–	(172,005)	–	(27)	–	(172,032)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6)	(3,868)	–	–	(236)	(3,868)
	<u>(236)</u>	<u>(175,873)</u>	<u>–</u>	<u>(27)</u>	<u>(236)</u>	<u>(175,900)</u>
上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2,613	–	–	–	2,613	–
	<u>2,613</u>	<u>–</u>	<u>–</u>	<u>–</u>	<u>2,613</u>	<u>–</u>
	<u>2,377</u>	<u>(175,873)</u>	<u>–</u>	<u>(27)</u>	<u>2,377</u>	<u>(175,900)</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度財政預算案，將公司利得稅由17.5%減至16.5%，並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生效。因此，本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評稅利潤之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評稅利潤，故並無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根據中國主席令第63號，中國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規」）。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領發了新法規及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此等新法規及實施細則，會將若干附屬公司的稅率由33%下調至25%。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中國之相關稅率為25%（二零零七年：33%）。

7.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停止流動電話分銷業務。

關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績（即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已包括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收益表內如下：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營業額	7,681
銷售成本	(7,501)
其他收入	586
分銷支出	(1,050)
行政及其他支出	(1,217)
融資成本	—
除稅前虧損	(1,501)
稅項	(27)
期內虧損	<u>(1,528)</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經營流動電話分銷業務向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支付4,009,000港元，就投資業務收取47,000港元及就融資業務支付11,397,000港元。

8. 本年度(虧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已扣除(撥回)：						
核數師酬金	1,125	1,402	-	-	1,125	1,402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	-	-	7,855	-	7,855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	25	-	-	1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15	266	-	18	315	284
撥回存貨減值	-	-	-	(571)	-	(571)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	-	-	293	-	293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081	61,784	-	944	7,081	62,728
滙兌虧損淨額	2,707	-	-	-	2,707	-
物業之租金收入毛利	(4,006)	(4,780)	-	-	(4,006)	(4,780)
扣除：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支出	898	1,423	-	-	898	1,423
非產生租金收入之 直接經營支出	363	22	-	-	363	22
租金收入淨額	<u>(2,745)</u>	<u>(3,335)</u>	<u>-</u>	<u>-</u>	<u>(2,745)</u>	<u>(3,335)</u>

9.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年內認可分發之股息：		
已付二零零七年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	-	2,762
已付二零零七年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11,047	-
已付二零零六年年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	-	11,084
	<u>11,047</u>	<u>13,846</u>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10.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之(虧損)溢利)	<u>(2,799,811)</u>	<u>1,378,824</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普通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5,915,057</u>	<u>288,522,498</u>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行使價於發行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供股作出調整。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2,799,811)	1,378,824
加：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期間之虧損	<u>-</u>	<u>1,528</u>
計算每股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基本(虧損)盈利所依據之 (虧損)盈利	<u>(2,799,811)</u>	<u>1,380,352</u>

以上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相同單位計算。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5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計算每股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之虧損1,528,000港元及以上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單位。

11.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一貫政策為給予其客戶平均30至90日之賬期。

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收貿易賬項	1,096	1,992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u>35,552</u>	<u>39,292</u>
	<u>36,648</u>	<u>41,284</u>

兩年度並無呆壞賬撥備。

12.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已包括主要的未決議之貿易賬項及其繼續運作成本。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應付貿易賬項	2,263	29,778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u>67,748</u>	<u>68,217</u>
	<u>70,011</u>	<u>97,995</u>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660,3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89,44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虧損2,799,81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378,824,000港元），虧損主要來自年內深陷全球金融危機中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本集團每股虧損為9.79港元（二零零七年：每股盈利4.78港元）。

因此，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下跌至2.83港元（二零零七年：14.85港元）。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及末期股息每股0.04港元）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對全球投資者而言，二零零八年是非常艱難的一年。由於美國次貸問題及美國房產泡沫的爆發，金融危機於二零零七年中開始蔓延，並於二零零八年越加劇烈。大型金融機構一夜倒閉，信貸融資緊縮，全球股票市場持續遭受重創。空前的全球經濟及金融環境動盪，令致經濟嚴重衰退，全球經濟甚至出現萎縮。

在如此惡劣之投資環境下，本集團減少金融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錄得較低營業額640,64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70,637,000港元）及大幅度虧損2,629,16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1,605,2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出售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已變現虧損792,74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已變現收益319,703,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產生之按市價計值未變現虧損1,893,09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未變現收益1,259,479,000港元）所致。該等虧損部份由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60,93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512,000港元）抵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長期投資組合356,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923,000港元）、可供出售投資之短期投資組合124,05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801,000港元）及持作買賣投資818,97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17,216,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主要為利息收入）15,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023,000港元）及溢利15,3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89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組合達164,87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4,015,000港元）。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投資物業錄得營業額4,00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780,000港元)及虧損9,84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43,40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重估虧損12,408,000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37,351,000港元)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達10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25,000港元)。

主要聯營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為3,701,000港元(二零零七:虧損4,094,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上海聯合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聯水泥」,本集團持有27%權益之前聯營公司)錄得營業額557,24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4,3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淨額2,48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虧損21,658,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以代價人民幣4,600,000元收購剩餘5%之股本權益後,山東聯合王晁水泥有限公司成為上聯水泥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對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礦渣粉業務之前景不樂觀,且為避免進一步虧損,上聯水泥於本年度以代價人民幣4,700,000元出售其在北京上聯首豐建材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

誠如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所公佈,以總代價10億港元有條件收購Redstone Gold Limited(「Redstone」,一間在中國雲南省從事金礦業務之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協議(「有關協議」)已終止,因為所涉訂約方未能就重新議訂有關協議之條款達成一致意見,上聯水泥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向賣方發出終止通知。已就向上聯水泥歸還可退回按金及貸款訂立一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承諾契據。

年內,本集團從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本集團持有40%權益之聯營公司)收到股息約114,600,000港元,並透過收取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普林電路」)約20,700,000股股份結算。普林電路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A股」上市。年底,該等普林電路股份持作本集團短期買賣投資組合。

財務資源、借貸、股本結構及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103,10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925,000港元)之投資物業;3,03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96,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01,000港元)之預付租賃款項;138,501,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68,297,000港元)之聯營公司投資及356,83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49,923,000港元)之長期投資。此等非流動資產主要由股東資金提供融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178,8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770,377,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流動比率為1.2倍(二零零七年:3.3倍)。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為港元短期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若干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經紀行存款抵押。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為854,68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18,838,000港元），及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淨額（扣除有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以股東資金計算，資產負債率為100.9%（二零零七年：20.5%）。

為降低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率，加強本集團資本基礎及利用長期資金重組本集團股本結構，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進行供股，以每股0.40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75,622,494股供股股份（「供股」），並以每股0.75港元之換股價配售300,000,000港元之9%無抵押三年期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按全數包銷基準進行，集資合共約410,000,000港元。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完成。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在行使認股權證後分別以代價1,377,680港元及59,314港元購回578,000股股份及發行16,947股股份，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由2,761,835港元減少至2,756,225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港元、澳元、人民幣、新台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由於屬短期性質，本集團以澳元、人民幣及馬來西亞林吉特為單位之資產及交易並無顯著對沖風險。由於年內新台幣之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因此貨幣而遭受重大影響。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773,0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121,898,000港元）、108,32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60,628,000港元）及1,1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0,718,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證券經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及證券經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信貸融資之擔保。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14名僱員（二零零七年：15名）。本集團確保其僱員之薪酬釐定與市場環境及個人表現相符合，並根據薪酬政策定期作出檢閱。

前景

由於經濟持續萎縮、失業率攀升及投資環境急劇變化，本集團預期二零零九年又將是艱難的一年，不確定性因素增加。儘管全球政府紛紛以大規模財政刺激措施及救助計劃，連同積極之貨幣政策應對經濟蕭條，但預期復甦將是一個漫長的過程。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早期採取措施，透過供股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改善及重組本集團股本基楚。本集團亦已採取措施透過公開出售本集團於新鴻基有限公司之長期投資38,000,000股股份及於上聯水泥之197,900,000股股份（分別實現現金收益約178,200,000港元及138,000,000港元）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於出售後，上聯水泥不再是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再持有上聯水泥之權益。本集團亦出售20,700,000股普林電路股份，變現現金收益120,100,000港元。該等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已用於減低本集團之短期借貸。於本年度業績公佈日期，本集團之借貸減少至約396,000,000港元，包括約96,000,000港元之短期借貸及300,000,000港元之長期無抵押可換股債券。經調整資產負債率亦減低至42.1%。

作為一名價值型投資者，本集團將視乎現行投資環境持續檢討並調整本集團投資策略及投資組合，以尋求並物色中國、香港及亞太地區價值大幅低估之投資及商機。本集團預期機會將於該等地區出現，憑藉本集團強大之財務實力，本集團勢必能夠在機會出現時把握該等機會，並提升股東價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於聯交所以介乎0.70港元至4.20港元之價格購回本公司股本中578,000股普通股股份，總代價為1,377,680港元。上述股份於其後已被註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資產負債表、綜合收益表及有關附註在內之初步公佈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該等數字乃本集團於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數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的鑒證業務約定，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亦不會就此初步公佈作出具體保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之董事會由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執行董事）及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及張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